

##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8月27日上午10:30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四路29号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A座19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1年8月2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夏国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会议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 **（二）会议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

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IRO 品牌营销渠道建设”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4 年 4 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运管理中心扩建”项目结项、“VIVIENNE TAM 品牌营销渠道建设”项目终止，并将前述项目结项或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约 11,183.39 万元（含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后实际金额为准）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负责具体实施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有关事宜。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的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251.5611 万元。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909.2878 万元。
<b>第十九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 33,251.5611	<b>第十九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 36,909.2878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并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认为公司符合现行的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条件，具备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债券”）。

本次发行的方案如下：

#####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面向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可以一次发行完毕，也可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期数及各期（如涉及）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4、债券期限及品种

本次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债券的具体品种及期限构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6、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7、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用途。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9、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10、担保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11、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时偿付债券本息或到期未能按时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停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与发行本次债券相关的公司主要负责人不得调离。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12、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债券是否涉及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的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13、上市安排

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债券上市交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14、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接受本次债券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八）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有序、高效地推进和完成本次发行的有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本次发行方案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债券的具体发行规模、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包括发行期数及各期（如涉及）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及品种、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承销方式、评级安排、是否设置回售条款或赎回条款、担保或增信方案（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方式）、偿债保障措施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方案相关的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

3、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

4、负责具体实施和执行本次债券发行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签署、执行、修改、完成相关的法律文件、合同、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各种公告等），并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5、如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相关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决议的事项外，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作适当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

6、处理债券存续、兑付本息等全部相关事宜。

7、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人士，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上述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

8、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星期二）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8 日